

2026-003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Harmonious Technology Testing Co., Ltd

合同已备案

第三方检测机构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O26012601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检测(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检测机构(乙)方: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2-4





委托检测单位（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		
电话号码	28098832	传真号码	28098832
项目联系人	杨老师	手机号	189246135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星河盛世支行		
账号	4103 0100 0400 13353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9MB2D708489		

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畅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1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A栋		
电话号码	0755-27116998	传真号码	0755-81767998
项目联系人	张一萍	手机号	135382483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号	40000930091004840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3PFQ2Q		

本合同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委托检测单位（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水质检测检测项目。

2、检测内容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指标	执行标准	数量	检测费(元)
GB 5749-2022 (洗碗间)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铁、锰、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铜、铝、锌、铅、砷、汞、铬(六价)、银、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PH、游离氯、硝酸盐氮	GB 5749-2022	1	1,200.00
费用合计(元) 含税				1,200.00

注：检测项目内容较多另附详细附表（见附表）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 2、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确保所有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同时盖有CMA印章及乙方公章，且报告内容需完整包含所有约定的检测项目、指标、数据、执行标准及检测场所信息。
- 2、乙方应在采样完成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空调检测为采样完成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若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自身原因需延迟出具报告的，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合理理由及预计出具报告的时间。

四、款项及报告

1、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采样、检测、实验后，应将检测报告及发票以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通过邮寄或专人签收方式交付甲方。甲方经认可检测报告内容且收到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开票信息；乙方收到开票信息后应立即核对，如因乙方未及时核对导致发票开具错误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正确发票，并承担由此造成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3、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共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

六、诚信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并出具合格质检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检测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检，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质检结果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的费用、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

4、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执行标准或存在重大错漏，视为乙方未能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重新检测并出具报告；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未尽事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形成书面文字，并有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确定。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答复的，不视为同意变更，双方应继续协商。任何合同变更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 与本合同有关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变更

(2) 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经营项目规模的扩大或缩小造成的检测项目增减变动

3、如协商无效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

代表人：

日期：2026.2.4

乙方（公章）：深圳和谐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荔园路1号光明城中心写字楼A栋

代表人：

日期：

2026.2.4